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雄秩字第188號

移送機關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新興分局

被移送人 完美美容美髮（現登記負責人：黃○○）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以高市警新分偵字第11374759100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移送人甲○○○○○之原負責人蔡○○，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處被移送人甲○○○○○勒令歇業。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甲○○○○○」為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之獨資商號，其原負責人蔡○○於民國113年5月28日18時許，基於意圖使成年女子與他人為性交行為，而容留、媒介以營利之犯意，提供上開場所，容留至該店消費之男客柯○○與店內女服務生蔡○○從事「全套」之性交易。蔡○○所為已涉犯刑法妨害風化罪章第231條第1項圖利容留性交罪，經本院於113年11月21日以113年度簡字第3328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之規定，聲請裁處被移送人勒令歇業等語。

二、按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代表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妨害自由罪、妨害秘密罪，或犯人口販運防制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得處該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移送人於案發時為獨資經營之商號，負責人為蔡○○，其因犯刑法第16章之1「妨害風化罪」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圖利容留性交罪，經本院以113年度簡字第3328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查，是被移送人之負

01 責人蔡○○既因執行業務而犯刑法妨害風化罪，經判決有期
02 徒刑以上之刑，如繼續經營，將嚴重影響社會秩序及民眾觀
03 感，揆諸上開社會秩序維護法18條之1之立法理由，有予以
04 遏止之必要。

05 三、再按前揭社會秩序維護法第18條之1係於105年5月25日修正
06 公布，其立法理由謂：「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之負責人、
07 代表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動輒利用該公司、商業名
08 義犯刑法上妨害風化罪、妨害自由罪、妨害秘密罪，或犯人
09 口販運防制法、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罪，雖經判決有期徒刑
10 以上之刑責，卻仍以原招牌繼續經營，已嚴重影響社會秩序
11 及民眾觀感，必須予以遏止，以避免其死灰復燃。爰增訂本
12 條規定得處該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勒令歇業之處罰，且不
13 受刑法第76條所定之緩刑效力影響」。是為對應該條勒令歇
14 業之法效果，並貫徹防免商業重為違法行為之立法意旨，應
15 以商業主體為其規範對象。經查，被移送人為獨資商號，其
16 商業統一編號為00000000，原負責人為蔡○○，嗣變更負責
17 人為「黃○○」，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可稽，惟依上
18 開規定及說明，本件移送及處罰對象為商業統一編號
19 00000000之獨資商號，縱事後變更商業負責人，然其主體性
20 仍屬同一，復於同一地址繼續營業，揆諸前揭條文立法意
21 旨，自不因其申請上開變更而受影響，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
22 第18條之1第1項之規定，處被移送人勒令歇業。

23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18條之1第1項，裁定
24 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29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31 書 記 官 羅崔萍